附件1

龙华区关于劝导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暂缓返回

龙华复工企业补贴申请表

街道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企业基本信息** |
| 企业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企业注册地 |  |
| 企业类型 |  | 人员规模 | 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登记机关 |  |
| 经办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**申请补贴信息** |
| 是否在龙华区注册及购买社保的企业 | （填写是或否） |
| 一级响应期间，对疫情重点地区员工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返深复工，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其工资和生活补贴的疫情重点地区员工人数 |  |
| 是否在一级响应期间复工 |  （填写是或否） |
| **补贴发放银行账号信息** |
| 开户银行 |  | 申请金额 |  元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申请企业声明 | 本公司承诺申请材料（包括附件资料）真实，申报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若有虚假，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法人代表签名： 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
1.经办人必须为企业的购买社保的员工。

2.人员规模按照企业申报当月购买社保的人数填写。

3.一级响应期间指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。